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ST方兴 公告编号:临 2007-023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6日上午九点在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韩宗生先生及独立董事陈保春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陈保春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夏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07-024号公告）。

该议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ST方兴 公告编号:临 2007-024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自上市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

的遵守和执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认真自查，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总经理，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关于华益子公司借款资金占用费按一年期存款利息支付的问题，由于公司同时仍有银行贷款，因而此笔借款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与公司贷款利息存在差额，有损公司利益。

3.关于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导致子公司重大事项不知情，未能及时进行决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

公司目前有6名董事，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明确了职责分工。2006年5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附注)的通知》(证监发[2006]13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由于历史原因，政府任命公司总经理关长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长文先生亲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履行职务，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没有越权的行为。

关长文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车间书记、政治部主任、公司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玻璃企业生产、经营、组织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公司控股股东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即由关长文先生带领一批优秀骨干组建，自成立以来，管理模式先进，效益持续增长，每年为母公司贡献良好的经济效益，成为公司坚强有力的业绩支撑。

2.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12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

有限公司增资，由华益公司实施ITO导电膜玻璃三线项目，因华益公司合营外方增资资金未按期到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先将股份公司所持标的项目建设资金作为华益公司向股份公司的借款处理，由华益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目前，华益公司已归还股份公司3500万元，资金占用费按一年期存款利息支付。因公司同时仍有银行贷款，因而此笔借款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与公司贷款利息存在差额，有损公司利益。

3.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总经理，自成立以来发展良好，迄今已拥有6条ITO导电膜玻璃生产线，产品附加值较高，经营业绩一直保持在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一直全力支持该公司的经营发展，使其成为公司的核心产业。华益公司ITO导电膜玻璃三线项目是募集资金项目，公司用募集资金12500万元对华益公司实施增资，虽然多次增资，合营外方增资资金还是迟迟不能到位，为保证项目能按期推进，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托大股东在监管协议的建议下，公司未能取消对华益公司的增资，股东的增资款不能按期归还，造成资金缺口，处理，并且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华益公司也迅速发展起来，资金需求量大，为保持公司的发展，减少其资金压力，对于以上借款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将不再收取利息支付。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在华益公司发展的同时，也要保障母公司的利益，藉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之际予以整改。

2.公司拟将公司蚌埠方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9600万元，经其董事会2005年10月17日审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减少到3000万元，但尚未将此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公司，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经过本次自查，公司在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导致对子公司重大事项不知情，未能及时进行决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整改措施：整改措施

1.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总经理问题

2.关于华益子公司借款资金占用费问题

3.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问题

4.整改措施：整改措施

1.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总经理问题

2.关于华益子公司借款资金占用费问题

3.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问题

4.整改措施：整改措施